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2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22 号楼 4 层会议室。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飘扬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14 人，代

表股份 25,902,7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.095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7,58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9070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1 人，代表股份 18,313,3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188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总表 决情 况	25,614,193	98.8858%	248,000	0.9574%	40,600	0.1567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 况	25,614,193	98.8858%	248,000	0.9574%	40,600	0.1567%	0	0%	通过
2.00	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及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》	总表 决情 况	25,472,793	98.3399%	342,400	1.3219%	87,600	0.3382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 况	25,472,793	98.3399%	342,400	1.3219%	87,600	0.3382%	0	0%	通过

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其中议案 2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议案 1.00 和 2.00 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戈瑜珍先生、李梦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